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楊荖諺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俊宏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
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6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首揭規
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